

## G【敢当头条】

“路灯多亮15分钟”

## 照亮儿子孝心和城市良心

近日,广东东莞市一名男子致信12345,反映路灯常在天亮前关闭,他的母亲是一名环卫工人,路灯关闭太早让母亲很不方便,希望路灯能多亮15分钟。经有关部门协调,该路段路灯的亮灯时间延长了20分钟。

当许多人还在睡梦之中的时候,一些人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忙碌。每天凌晨4点半,这位环卫母亲就开始劳作;5点25分,路灯准时熄灭,此时天色未亮,昏暗的工作环境不仅损伤了她原本有些眼干、眼花的视力,也增添了安全风险。母子连心,看在眼里疼在心里,儿子便通过写信的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,来寻求公共部门的帮助与社会支持。

有学者指出:“治理是制度与人的

关系,它通过引导、协商、沟通、参与来达到治理目的,强调多元互动共治。”在城市治理的过程中,难免会存在着一些盲点,那些热心公共事务的市民犹如“啄木鸟”,能够发现和捕捉存在的一些问题,从而推动城市更加美好。一位孝顺的儿子“为母呐喊”,指出了该路段市政路灯开关设定与实际天亮时间存在偏差,导致天亮前路灯已经关闭,昏暗的视线给环卫母亲作业和其他“起早”的人们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便。

在互联网时代,一封信为何能够打动“无穷的远方,无数的人们”?体谅环卫母亲工作的无奈与艰辛,知晓母亲的痛与怕,读懂母亲的急难愁盼,在许多年轻人以“代沟”之名缺乏和父

母社会互动的背景下,这位能够“想母亲所想,急母亲所急”的男子,想必也是母亲的“贴心人”。

对母亲的痛苦感同身受,对母亲的境遇如芒在背,一位对母亲充满爱和关心的儿子,渴望用自己的方式来帮助母亲、改善和优化她的生存生态。“路灯多亮15分钟”见证了母子情深,见证了家庭温暖,这种真诚、朴素的人性力量,在人口流动加速的陌生人社会变得弥足珍贵。更进一步说,在家庭结构小型化的当下,人们习惯了父母对子女的关爱,习惯了以下一代和年轻人为中心;而年轻人对父母的孝顺、体谅和关爱,则得到了某种意义上的一种忽略和漠视。

“路灯多亮15分钟”的梦想成真,

固然需要孝心男子“为爱勇敢”的利益表达,也离不开公共部门的“民有所呼,我有所应”。城市治理不仅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,也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、耐心、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,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;而城市治理得好不好,老百姓感受最直接,也最有发言权,公众参与是精细化治理不可或缺的部分。通过吸纳市民的意见建议让城市某个路段的路灯设置更加合理,就是城市精细化治理的一个很好的例子。

古人云:“城,所以盛民也。”人是城市的灵魂,善待弱者的城市才会更有吸引力和竞争力。“路灯多亮15分钟”不仅照亮了孝心,也照亮了便民、利民的城市“良心”。(据新华网)

## J【金玉良言】

## 广场舞“跳起来”也要“静下来”

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。其中草案对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的规定,引发广泛关注。

广场舞深受广大群众尤其是大爷大妈们的喜爱,又常常因为音量过大、深夜扰民等问题,让周围的居民头疼。

草案提出,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,应该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,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,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草案还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,如果不听相关单位劝

阻、调解的,或将被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可能还会面临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草案规定了处罚措施。但罚款不是目的,关键是要共同维护好环境的和谐安宁。此次法律的修订,能否让广场舞跳起来,也能静下来?这是给全社会出的一道考题。

喜爱广场舞的大爷大妈们要自觉遵守公园、广场等的管理规定,尤其是在跟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较近的场所开展活动,更要自觉控制音响器材的音量,不能让美妙的音乐伴奏成为别人耳中恼人的噪声。到了夜

间,更要注意不能扰人清梦。

公园、广场等的管理者,要合理规定广场舞等活动的区域和时段,尽可能远离居民小区等,并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。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开展“共建宁静家园”等活动,通过社区自治和加强宣传,共同降低广场舞噪声。

噪声污染防治要坚持社会共治的原则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,同时也要“及时出手”,向相关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。宁静、和谐、美丽的环境,需要全社会携手共创。(据新华社)

## Y【有此一说】

期待医师版“好人条款”  
激活更多急救力量

民法典的“好人条款”规定: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这一条款对普通人有保护作用,但不能完全消除医师的顾虑。医师在外救人,既容易被当作执业来看待,也往往会被赋予更高的期待,一旦急救不成功可能面临一定的责任和人们的指责。

医师参与急救,比普通人更容易惹上麻烦,这方面不乏现实案例。比如2017年9月,辽宁沈阳一名医生在药房买药时遇猝死患者,施救时导致患者肋骨骨折,被患者家属起诉并要求其赔偿;2019年3月,一名女医生在高铁上救人,被工作人员索要医师证……用医师执业的专业标准与资质,来要求医师自愿施救,这样只会让更多医师出于自保而不敢出手相救。

“好人条款”从保护所有好人,到特殊保护医师专业群体,这意味着“急救免责”从非专业领域深入到了专业领域。一些观念也应随之转变。在很多人看来,普通人施救不成功可以理解,但医师就应该救人成功,普通人可以操作失误,但医师不能失误。这容易导致参与急救的专业人士,反倒更担心专业问题。实际上,不同的医生也是术业有专攻,不可能样样精通。当相关法律中加入免责条款,无疑有助于将医师从苛刻的要求中解放出来。

截至2020年末,我国执业(助理)医师达408.6万人,卫生技术人员1067.8万人,他们均受过良好的医学专业教育,也是参与公共场所急救的重要力量。期待医师版“好人条款”进一步激活这股力量,让专业人员的挺身而出没有后顾之忧。如此,不仅可以普及正确的施救方法,而且有望提高急救的成功率。这对公众来说,是一件好事。(据新华网)

## H【画里话外】

## 莫让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“空子”

记者从17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,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,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,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。换句话说,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“空子”。

近来,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落地实施,对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学科类培训机构,要求从严审批,严禁资本化运作,并严控开班时间。

校外培训“减”下去,家庭教育自然“加”上来。不少人看出这一趋势,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将针对学生的课程转移到父母身上。甚至有个人试图打着指导家庭教育的新幌子,走学科补习的老路子。

为此,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将公民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“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”,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。

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家庭教育关系到孩

子的终身发展,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。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,培养孩子健康体魄、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,以端正的育儿观、成才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、家庭教

育服务机构的职责,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,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、知识和方法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,绝不是畸变成为学科培训的新阵地——让家长成为只抓成绩、不重品格,一味“鸡娃”、不问兴趣的“虎妈”“狼爸”。(据新华社)

